吉华街道办事处2021年上半年预算

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市、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的工作部署，2021年上半年，吉华街道组织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、2020年度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、2021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和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。

一、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

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我街道办组织街道本级及下属单位有序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。

2020年我街道办积极履行自身职责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，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。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要求及上一年度考评结果，重新梳理和更新了相关制度；在工作开展方面克服了疫情影响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切实改善了辖区内的环境面貌。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1. 2020年度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

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街道办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我办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包括公园管养（含安保），小型基建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）和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标识标牌。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的报告将会向社会公开。

1. 2021年预算绩效监控

我街道办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范围覆盖街道本级及下属单位2021年所有预算支出。本着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通过预算执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，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、汇总、填报；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，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进一步夯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促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

根据龙岗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,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、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，不得编列预算。目前我街道办正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，并同步填报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，现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。